

支苏平◎主编

张晓月 郑 莹◎副主编

知识产权读本

Basic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支苏平◎主编

张晓月 郑 莹◎副主编

知识产权读本

Basic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读本 / 支苏平主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7.3

ISBN 978-7-5096-5033-2

I. ①知… II. ①支… III. ①知识产权保护—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54283 号

组稿编辑: 张 艳

责任编辑: 杨 雪 赵喜勤 丁慧敏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超 凡 王纪慧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玉田县昊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 16

印 张: 11.25

字 数: 161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5033-2

定 价: 39.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FOREWORD

序 言

从工业革命到信息革命，全球的经济、科技以及文化生活正以惊人的速度发生变化。知识作为一种新的生产力，价值贡献迅速超越了劳动力和资本等传统要素。知识的所有权也成为个人、企业以及国家竞争中最为重要的一种要素禀赋。19 世纪末起，国际社会就开始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达成广泛的共识。直至今今天，知识产权的内容和形式、相关的制度和法律都还在继续演化。

2013 年，美国商务部公布了新的国民生产总值（GDP）的统计方式，在全球率先将知识产权纳入经济核算中。2015 年，引起各方瞩目的 TPP 谈判，知识产权问题是其中一个焦点。2016 年，东盟已经开始启动第二个知识产权行动计划。2017 年，第十一版商标尼斯分类即将生效。中国也在 2015 年发布了知识产权强国意见，2017 年又制定了“十三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成长于信息爆炸时代的大学生，也许并没有注意到以上事件，或并没有意识到这些事件给世界或中国会带来哪些变化。我国知识产权教育落后于知识产权实践，从大学生知识产权意识的淡薄便可窥见一斑。早在 2008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就明确了“将知识产权教育纳入高校学生素质教育体系”的任务，近几年全国各地的知识产权教育工作也在大力开展，但知识产

权教育要普及，仍任重而道远。

在知识产权正在逐渐走入大学课堂之际，很欣慰看到这本《知识产权读本》的诞生。青年一代若缺乏知识产权意识，何以继承上下五千年的文明，何以推动未来社会的创新。尽管我们深知，教育所需，不啻一书，但愿其涓涓细流，终成江海。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的概念、起源和发展

第一节	什么是知识产权.....	003
	一、知识产权的定义和范围 // 003	
	二、知识产权的特点 // 007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起源.....	008
	一、专利权的起源 // 008	
	二、商标权的起源 // 009	
	三、著作权的起源 // 010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发展.....	011
	一、国际部分 // 012	
	二、国内部分 // 018	
第四节	知识产权相关组织与机构.....	023
	一、国际组织 // 024	
	二、主要国家和地区相关组织与机构 // 025	
	三、中国国内相关组织与机构 // 027	

第二章

我国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法律知识

第一节 我国知识产权相关政策..... 033

- 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 033
- 二、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 // 036
- 三、“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 038

第二节 专利法律知识..... 043

- 一、中国专利制度主要特点 // 043
- 二、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 // 045
- 三、授权专利的实质条件 // 049
- 四、对专利申请文件要求 // 069
- 五、申请获得专利权的程序及手续 // 070
- 六、专利申请的复审和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 073
- 七、专利权的实施与保护 // 074

第三节 商标法律知识..... 080

- 一、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客体 // 080
- 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主体 // 083
- 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取得 // 083
- 四、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内容 // 086
- 五、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消灭 // 088
- 六、驰名商标 // 091
- 七、商标侵权 // 092

第四节 著作权法律知识..... 094

- 一、著作权的客体 // 094
- 二、著作权的主体 // 096

三、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利的内容 // 099

四、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利的保护 // 106

第五节 商业秘密法律知识..... 109

一、商业秘密的概念 // 109

二、商业秘密的保护 // 110

第三章

知识产权应用实务

第一节 知识产权运用..... 116

一、知识产权自行实施 // 116

二、知识产权转让与许可 // 116

三、知识产权质押 // 120

四、知识产权出资 // 121

五、知识产权证券化 // 122

六、企业商业秘密策略 // 123

第二节 知识产权信息分析..... 125

一、专利检索 // 125

二、专利信息分析 // 128

三、知识产权检索分析技术运用 // 130

第三节 知识产权价值分析 134

一、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方法 // 134

二、企业专利价值评估模型 // 137

第四章

大学生身边的知识产权

第一节	身边的知识产权案例·····	141
一、	商标的那些事 // 141	
二、	专利的那些事 // 145	
三、	著作权的那些事 // 150	
四、	不正当竞争那些事 // 155	
第二节	知识产权维权渠道·····	160
一、	诉讼 // 161	
二、	行政救济 // 161	
三、	仲裁 // 162	
第三节	大学生应树立知识产权意识·····	163
一、	培养知识产权法律信仰 // 163	
二、	加强道德教育与自我约束 // 164	
三、	增强创新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 // 165	
四、	主动提升知识产权文化素养 // 165	
参考文献	·····	166
致 谢	·····	172

第一章

知识产权的概念、起源和发展

第一节

什么是知识产权

同学们，你们知道吗，一辆最普通的汽车也可能包含成百上千件专利，而一部高端智能手机涉及的技术专利甚至高达数十万件。细心的同学可能会发现，我们平时看的网络小说、听的流行音乐现在都开始收取一定的费用，国外电影、电视剧的字幕翻译也被禁止在网络上公开传播。这些专利、商标、版权等生活中常见的内容就是我们所说的知识产权。

一、知识产权的定义和范围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是指人们就其智力劳动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通常是国家赋予创造者对其智力成果在一定时期内享有的专有权或独占权。知识产权在我国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曾被称为“智力成果权”，我国台湾地区称其为“智慧财产权”。根据知识产权所保护客体的范围不同，分为广义知识产权和狭义知识产权。

（一）广义知识产权的范围

1.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划定的广义知识产权范围

广义的知识产权见于《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①(WIPO)所划定的范围，它包括一切人类智力创作的成果。该公约第二条具体规定了以下权利：

- （1）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即著作权或版权；
- （2）关于表演艺术家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即主要指邻接权；
- （3）关于人类发展的一切领域的发明和权利（一切领域的发明，既包括专利发明，又包括非专利发明）；
- （4）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即发现权；
- （5）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 （6）关于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即主要指商标权、商号权等识别性标记权；
- （7）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即反不正当竞争权；
- （8）一切来自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2. WTO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②的第七款对知识产权范围的规定

- （1）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即邻接权）；
- （2）商标权；
- （3）地理标志权；
- （4）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 （5）专利权；

①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The 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简称 WIPO 公约，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赖以组成的文书，于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1970 年生效，并于 1979 年作出修正。更多内容参见 <http://www.wipo.int/treaties/zh/convention>。

②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中文文献通常简称 TRIPs 或 TRIPs 协定。该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WTO）法律框架的组成部分。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7) 未公开信息的专有权。

3. 我国《民法(草案)》第八十九条对知识产权范围的规定^①

(1) 文学、艺术、科学等作品及其传播;

(2) 专利;

(3) 商标及其他商业标识;

(4) 企业名称;

(5) 原产地标记;

(6) 商业秘密;

(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8) 植物新品种;

(9) 发现、发明以及其他科技成果;

(10) 传统知识;

(11) 生物多样化;

(12) 法律规定的其他智力成果。

(二) 狭义知识产权的范围

1. 版权(著作权)

英美法系称版权,我国称著作权,是版权的同义语,也有人把它概括为文学产权(Literature Property),指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著作权人(包括创作者、传播者和其他著作权人)根据法律规定对其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它包括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版权的主要范围是:

(1)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2) 邻接权作品:演出(表演)、录音、录像和广播作品;

^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3) 计算机软件作品(包括计算机软件文档资料和计算机操作程序两个部分,近年来被多数国家列为版权保护的一种作品)。

2. 工业产权

工业产权指法律赋予人们在工商业领域中为使用而做出的创造性构思或区别性标识的专有权。其中“工业”一词包括工业、农业等各个产业部门,还包括商业等经贸企业。工业产权范围包括:

(1) 专利:是指依法批准的发明人或其权利受让人对其发明成果在一定年限内享有的独占所有权。根据我国《专利法》规定,专利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三种。

(2) 商标:俗称商品的名称,是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精心设计后,人为地、有意识地置于商品上的一种专门的可视性标志。

(3) 服务标记:服务行业的专用标志。也称“服务商标”或“劳务标志”。根据《尼斯协定》(第九版),服务业包括11类:广告与实业、保险与金融、建筑与修理、电信、运输与贮藏、材料处理、教育与娱乐、其他诸如餐饮住宿、理发美容等,服务标记就是这些服务行业使用的用以区别其他服务行业和系统的一种特别标志。

(4) 厂商名称:以国名、地名和字号组成的工商企业名称,包括各种商贸机构的“商号”,旨在辨认和识别不同的企业。

(5) 地理标志(货源标记):包括产地标记和原产地名称两种。产地标记一般是指产品生产加工的企业所在国及其地理名称,用于标志产于该地的产品。原产地名称除反映产品的来源之外,更着重于强调产源的独特性,并且往往是这种产源的独特性决定了产品的特定性质,产源的独特性主要是该产源的地理环境所致,包括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或者它们的结合。

(6) 反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包括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冒用地理标志等侵犯他人工业产权权益的行为。

3. 其他知识产权即科技成果权

根据 TRIPs 第二部分“有关知识产权效力、范围及标准”中的规定,科技成果权是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权和未公开信息(包括技术秘密、商业信息和实验数据)。这说明其他知识产权,即科技成果权包括两大类:一类是新兴的高科技成果权,其中相当一部分成果很多国家的专利法和我国的专利法还没有规定为专利授权范围;另一类是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处于保密状态的技术秘密,包括部分商业信息和实验数据。

二、知识产权的特点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财产权,与一般意义上的财产权不同,主要特点是:

(一)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

知识产权作为私权,具有专有性,有时也被称为独占性、排他性或垄断性。专有性是指知识产权为权利人所享有,非经法律特别规定或者权利人同意,任何人不得占有、使用和处分,否则视为侵权。在制度层面上作为私权的知识产权为私人提供了获取财产的新方式,它独立于传统意义上的物权,同时也从特许之权走向法定之权,成为一种新型私人财产权。

(二)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指知识产权只在授予其权利的国家或确认其权利的国家产生,并且只能在该国范围内发生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而其他国家则对其没有必须给予法律保护的义务。知识产权权利人对其智力成果享有的权利在空间上的效力并不是无限的,而要受到地域的限制。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征,是它与有形财产权的一个区别。

(三)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

知识产权所有人对其智力成果享有的权利在时间上的效力并不是永久的，而要受到法定有效期的限制。知识产权制度本身作为一种以公开换保护的设计思路决定了知识产权仅在一个法定的期限内受到保护，超过此期限，任何人都可以以任何方式使用而不会涉及侵权问题。知识产权的时间性特征，是它与有形财产权的一个主要区别。知识产权在时间上的限制性，是世界各国知识产权立法以及有关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普遍采用的原则。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起源

一、专利权的起源

早在中世纪，欧洲就存在由君主赐给工商业者在某些商品上进行垄断经营的特权。1331年，英国国王爱德华三世就赐予佛兰德的工艺师约翰·卡姆比（John Kempe）在缝纫与染织技术方面拥有“独专其利”的权利；1474年，威尼斯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最接近现代专利制度的法律；1602年，英国法院首次以判例形式保护了一项1598年被授予的专利。17世纪初期，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曾多次向发明者授予专利权，她的继位者詹姆斯一世在位时，议会中新兴的资产阶级代表开始尝试以立法来取代由君主赐予特权的传统，1624